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WEALTH PORT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33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買方按下文「代價」一段所載方式以現金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溢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布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1) Rapid Swift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 (2) Delta Sonic Limited (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該物業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6,33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633,000港元(即代價的10%)將於協議簽訂後支付；及
- (b) 5,697,000港元(代價餘款)將於完成後支付。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後釐定。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為6,030,000港元。

董事認為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溢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布日期，買方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全資擁有。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布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中環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三樓2號辦公室的該物業，總可售樓面面積約503平方呎，用作商業用途。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該等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212,784	(370,14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186,511	(403,11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2,181,118	1,778,000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律合規文件、研究報告、企業小冊子及通訊。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鑒於香港目前物業市場狀況及趨勢，以及旨在更妥善運用本集團資源，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變現該物業的價值。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約18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虧損，其乃按(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開支計算。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重估該物業產生合共1,478,000港元的重估收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15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擬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中環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三樓2號辦公室的物業，總可售樓面面積約503平方呎，用作商業用途
「買方」	指	Delta Sonic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4,551,852.20港元，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總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Rapid Swif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alth Port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